



傷害暨健康保險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異議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之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內容，都需要詳實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契約權；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說明：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繳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計算及收取方式詳保單條款。
-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依保單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條款都有詳細訂各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傷害暨健康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保險標的之基本資料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訂立保險契約時，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名，但已滿者，不在此限。
-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申請契約變更。 3.終止契約。
(二)義務：1.繳納保險費。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告知義務。
-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或上本公司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第3頁(共3頁)

信用卡授權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 持卡人已確認保證上開填載之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 授權人以本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直系親屬為限。
-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者，若要保人未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保險費時，上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予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致當期/續保費轉帳不成功時，原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五、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說明：(一)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悉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七、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或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者為被保險人，僅給殘廢保險金，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公司逾三十日未處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爭議處理機構申訴爭議或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三)如因保險契約之爭議涉訟者，依據各該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 十、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十一、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要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 十二、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 十三、什麼是「治療、診療或藥用」？**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 十四、「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一)自辦理住院手續當日算起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二)前述計算方式，中間如遇有轉院等中斷住院之情形時，需連續計算在內。
- 十五、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一)詢問診斷醫師。
(二)請洽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0800-288-068。
- 十六、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投保入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新立超優3 意外險專案

保險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限職業類別1-3類人員投保)	方案四 (限職業類別1-2類人員投保)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每一事故2,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責任1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1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10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乙型)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	身故(喪葬費用)	500 萬元	1,000 萬元	1,200 萬元
地震意外傷害事故	或殘廢保險金額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實支實付型	6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6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日額型(每一事故最高90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骨折未住院	最高補償 6 萬元	最高補償 6 萬元	最高補償 6 萬元	最高補償 6 萬元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60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90天)	1,000 元/天	1,000 元/天	2,000 元/天	2,000 元/天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居家療養保險金	-----	-----	-----	500 元/天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投保注意事項

- 承保對象：中華民國國民。
- 承保年齡：年滿15歲至70歲(續保可至75歲)。
- 承保職業類別：第一至四類者。(依第一產物傷害險職業類別分類表104.03版為準)
- 保險期間：自起保日起一年。
- 除外不保類別：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行業，不予承保：
 - 板模工、石棉瓦鐵板安裝工、資源回收站分類人員、環保資源回收車司機(隨車人員)、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消、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從業人員、空勤員(空姐、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道(內、外)工作人員、有毒物品或火藥爆竹製造人員、爆破、潛水工作人員、馴獸師、特技演員、漁船船員、戰地記者、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
 - 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拒保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予保職業，依本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主)
 -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身分不予承保：
 - (1)無業(指持續失業六個月以上，退休而年齡未達55歲者視為無業)，且無家人可提供生活之需求者。
 - (2)被保險人長期居住國外者。
 - (3)近期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療，目前仍在治療中，或痊癒後未滿半年以上，暫不承保。
 - (4)受刑人服刑期間者(不論服刑期間之長短)，不予受理投保。
 - (5)有道德危險疑慮者，例如：同時在多家產壽險公司投保(重複投保)、超額投保、無保險利益、財務不穩、吸毒、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
 - (6)其他經本公司審核，認為不適宜承保者。
- 備註：
 - 傷害保險部分之職業類別依本公司之職業分類表(104.03版)為準。若本公司職業分類表有作修正，則依最新之職業分類表為準。
 -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其有效保單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一般意外事故及特定意外事故)、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以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為限，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 殘廢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若非指定被保險人之家屬，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而本公司仍承保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 第一產物保單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核准、核備及備查文號：104.08.21依104.07.02金管保字第10402523520號備正、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0號備查、104.08.21 一產精字第1040701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1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3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7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4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501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502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492號備查、104.07.07 一產精字第1040504號備查、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99.2.10 產保字第 018 號備查(公會版) 茲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該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29%，最低37.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